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京办发〔2017〕14号

关于印发京广路街道 2017 年生态建设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

现将《京广路街道 2017 年生态建设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二七区 2017 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二七政文【2017】14 号），《二七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二七政文【2017】1 号）和《二七区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二七政文【2017】15 号），结合我辖区实际，制定 2017 年生态建设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打造“三个二七”、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复合型城区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

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燃煤、工业污染治理、工地扬尘、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和低空面源等末端治理，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治理，不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确保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大气十条”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工作要求，在时间节点内，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积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督促企业整改提升，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促进空气质量提升进位。

三、工作任务

（一）工业污染治理

1、全面排查整治“小散乱污”企业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开展专项取缔行动，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长制，于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8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牵头科室：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各社区

2、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治理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高污染燃料设施，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治理任务，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牵头科室：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各社区

3、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按国家要求实施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升级，禁止销售普通柴油。

(1)进一步规范我辖区加油站材料报送工作，配合区级主管部门审批、验收，规范上报程序，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为，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提请相关单位严厉查处并依法实施停业整顿。

(2)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和管理力度，督促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业主开展年度检测，储油库和年销售在5000吨以上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科室：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各社区

4、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公开,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科室：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各社区

5、生物质锅炉强化管理

(1)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 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引导鼓励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改用清洁能源。

(2) 配套建设有天然气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单位日常应使用天然气锅炉,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仅作为备用锅炉, 启动时须报环保部门备案。

牵头科室: 安监办

责任科室: 安监办、各社区

6、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改造

新建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 建成区天然气锅炉逐步实施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改造,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牵头科室: 安监办

责任科室: 安监办、各社区

(二) 强化燃煤污染控制

7、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 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辖区燃煤替代工作, 力争实现辖区全域无散煤使用,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区定目标任务。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配合郑州市推进“气化郑州”, 积极实施“电能替代”, 加大在重点行业中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做好2017年度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

牵头科室: 经济办

责任科室：项目办、经济办、各社区

(三) 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8、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开展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禁用标准扩大到国Ⅰ标准；国Ⅱ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6月底前全部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严厉查处冒黑烟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牵头科室：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分包工地人员

9、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

12月底前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对车况较好、残值较高（高于50万元/辆）的黄标车加装尾气排放装置或“油改气”，实施“黄改绿”。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

牵头科室：城管办

责任科室：城管办、各社区

(四) 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10、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1) 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七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工地砂土全覆盖百分百、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

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辖区内所有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2) 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3)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建筑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要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并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 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冬防期间，各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将土石方作业安排在冬防期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5) 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分包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

牵头科室：项目办

责任科室：项目办、分包工地人员

11、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 提高辖区道路清扫率。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清扫率；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2) 对归属我办管辖的破损道路路面及时修复。

(3) 加强市政道路施工管理。辖区内市政道路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

牵头科室：城管办

责任科室：城管办、各社区

12、开展辖区建筑工地外黄土裸露治理

对辖区黄土裸露区域进行摸底式排查，集中整治，实施绿化和硬化；在全辖区选择试点开展屋顶绿化。

牵头科室：城管办

责任科室：城管办、各社区

13、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1）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牵头科室：项目办

责任科室：城管办、项目办、分包工地人员

（2）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市建成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对违规工地上报执法部门建议从严从重处理。

牵头科室：项目办

责任科室：项目办、分包工地人员

14、强化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所有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建筑工地、企业，上报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2）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牵头科室：城管办、安监办

责任科室：城管办、安监办、项目办

15、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全城清洁”活动的主要内容是：一是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二是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三是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

牵头科室：城管办

责任科室：城管办、各社区

16、严控沙尘影响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沙尘天气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科室：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项目办、分包工地人员

（五）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17、控制餐饮油烟污

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坚决取缔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牵头科室：城管办、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城管办、执法中队、各社区

18、防止辖区内焚烧垃圾

加强城区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科室：城管办、执法中队

责任科室：城管办、执法中队、各社区

19、坚决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本辖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科室：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各社区

20、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

(1) 按照《二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根据二七区预测预报和预警通知，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缓解污染程度、缩短污染持续时间。

(2) 按照《二七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二七区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和程序的通知》要求，根据区大气办分析研判和管控措施要求，及时启动本辖区相应的管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科室：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项目办、分包工地人员

2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检查

建立应急响应期间主要领导带队检查机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科室：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项目办、分包工地人员

22、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全辖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牵头科室：安监办

责任科室：安监办、项目办、分包工地人员

（六）城市精细化管理

23、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1）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长效化水平，切实做好流动商贩占道经营、户外广告、霓虹灯、环卫等城市管理工作。

（2）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现有出水口的管理力度，对发现的排污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24、大力加强公共绿化、游园、环卫设施等建设。2017年底前，新建绿地1万平方米，新植乔木700株，新植月季2500株，屋顶绿化300平方米，社区公园（游园）1个，园林单位（小区）2个。

牵头科室：城管办、执法中队

责任科室：城管办、执法中队、各社区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坚持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保护工作“一岗双责”，将生态建设纳入街道中心工作强力推进。继续完善责任网格，细化目标任务，责任到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统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健全工作制度。

一是确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对各责任网格、机关科室、各社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二是节点推进制度。对滞后时间节点要求的，街道内部通报批评。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按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严格工作目标，明确责任人，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四是严格落实街道企业百分制考核。将企业参会率、上报材料情况、企业环境安全生产情况、治污设备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涉访情况等纳入考核，考核结果每月一统计，每季度一总结，考核排名落后的企业上报区环保分局。

（三）加大宣传力度。

发动群众，营造氛围。采用广播、户外广告、宣传标语等方式，宣传生态建设创建活动的目的和意义。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让辖区居民积极投身到生态环境建设中去。

（四）强化调度。

各社区要按照方案要求，2月底前将专项工作方案上报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办；每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办。建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制度，实行“挂图

作战、对账销号”。

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7年2月26日印发